



证券代码：300498  
债券代码：123107

证券简称：温氏股份  
债券简称：温氏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4-138

#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 二、会议的召开和股东出席情况

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1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了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（星期二）15:00 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10 日



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温志芬先生主持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、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33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,443,296,46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9179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2 名，所持股份共 2,055,403,89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0569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971 名，所持股份共 387,892,57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8610%。

2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，中小投资者共 1013 名，代表股份 1,088,196,59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4425%。（注：“中小投资者”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温氏家族。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实际控制人温氏家族成员、非实际控制人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人数共 20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,355,099,868 股。）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

### 三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#### 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。表决结果如下：

(1) 《关于选举温志芬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415,154,4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）的 98.848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60,054,6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）的 97.4139%。

温志芬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(2) 《关于选举温鹏程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423,289,9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）的 99.181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68,190,0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）的 98.1615%。

温鹏程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(3) 《关于选举黎少松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



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415,604,0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）的 98.866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60,504,1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）的 97.4552%。

黎少松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（4）《关于选举梁志雄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417,786,3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）的 98.955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62,686,4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）的 97.6557%。

梁志雄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（5）《关于选举严居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423,257,2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）的 99.179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68,157,3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）

的 98.1585%。

严居然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(6) 《关于选举秦开田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423,93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）的 99.207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68,831,1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）的 98.2204%。

秦开田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(7) 《关于选举赵亮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422,474,2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）的 99.147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67,374,38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）的 98.0865%。

赵亮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(8) 《关于选举温蛟龙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424,480,4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）的 99.2299%。

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69,380,60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）的 98.2709%。

温蛟龙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## 2、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。表决结果如下：

(1)《关于选举陆正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417,695,1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）的 98.952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62,595,29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）的 97.6474%。

陆正华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(2)《关于选举欧阳兵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424,494,4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）的 99.230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69,394,58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）的 98.2722%。

欧阳兵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(3)《关于选举江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415,249,2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）的 98.852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60,149,4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）的 97.4226%。

江强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(4)《关于选举杜连柱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419,807,4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）的 99.038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64,707,55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）的 97.8415%。

杜连柱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3、审议《关于公司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。表决结果如下：

(1)《关于选举温少模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419,684,4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）的 99.033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64,584,5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）

的 97.8302%。

温少模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(2) 《关于选举梁列文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426,140,3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）的 99.297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71,040,4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）的 98.4234%。

梁列文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(3) 《关于选举陈浩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419,740,5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）的 99.035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64,640,6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）的 97.8353%。

陈浩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4、审议《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419,880,4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416%；反对 2,851,9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67%；弃权 20,564,072 股，占出席本





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417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064,780,5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482%；反对 2,851,9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21%；弃权 20,564,0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897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5、审议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420,634,9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725%；反对 2,067,9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46%；弃权 20,593,4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429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065,535,1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175%；反对 2,067,9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00%；弃权 20,593,4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924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6、审议《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贷款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352,961,8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3028%；反对 69,766,5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



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554%；弃权 20,568,0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418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97,862,01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6987%；反对 69,766,5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4112%；弃权 20,568,07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901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鲁蓉蓉律师、梁文静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召集人的资格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（二）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

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10 日